



VERIFICATION OPINION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茲證明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11號

持有聲明書編號：TWN16137164GT-2/C Rev.1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對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告的溫室氣體聲明進行了獨立查證，此查證聲明適用於以下描述工作範圍內的相關資訊。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報告溫室氣體聲明。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責任為對其所報告溫室氣體聲明的準確性，以及用於蒐集、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過程提供獨立查證。

查證範圍：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11 號、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8 號、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78 號、及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20 號等，詳細組織邊界及排除範圍請參考附件。
- 盤查期間：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邊界及查證數據：

-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1,001.548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2：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67,925.157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3：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10,911.731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4：組織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13,140.056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5：與使用組織產品有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N.A.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6：其它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N.A.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

依據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聲明為實質正確且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以及根據 ISO 14064-1:2018 所準備，符合查證協議之合理保證等級。

技術審查：莊媛卉

副總經理：李宗哲

最初發行日期：28/4/2023

版次發行日期：28/2/2023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VB005



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資訊：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QRDC)：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11 號,包括承租停車場及排除外租戶

類別	子類別	說明	tCO ₂ e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1 固定燃燒之直接排放		154.0372	282.6886
	1.2 移動燃燒之直接排放		4.6932	
	1.3 產業過程產生之直接過程排放與移除		0.0000	
	1.4 人為系統中溫室氣體釋放產生之直接逸散排放		123.9582	
	1.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更及林業之直接排放與移除		0.0000	
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1 輸入電力之間接排放	地點基準方法*	16,920.7104	16,920.7104*
		市場基準方法	N/A	
類別 3：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2 輸入能源之間接排放		-	6,171.9865
	3.1 上游貨物運輸與配送之排放		-	
	3.2 下游貨物運輸與配送之排放		-	
	3.3 員工通勤之排放	量化員工交通車及員工汽機車通勤之排放	6,141.9003	
	3.4 客戶和訪客交通之排放		-	
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5 商務旅行之排放	量化商務出差計程車之排放	30.0862	3,153.4961
	4.1 購入貨物之排放	量化外購能源上游排放	2,974.3428	
	4.2 資本貨物之排放		N/A	
	4.3 固體及液體廢棄物處置之排放	量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之排放	121.1896	
	4.4 資產的使用之排放	量化承租停車場使用排放	47.7427	
類別 5： 與使用組織產品有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5 使用上述子類別未提及服務的使用之排放	量化餐廳冷媒之逸散排放	10.2210	-
	5.1 產品的使用階段之排放或移除		-	
	5.2 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		-	
	5.3 產品的生命結束階段之排放		-	
類別 6： 其它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4 投資之排放		-	-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QC1)：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8 號,包括承租宿舍

類別	子類別	說明	tCO ₂ e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1 固定燃燒之直接排放		0.0000	519.1688
	1.2 移動燃燒之直接排放		0.0000	
	1.3 產業過程產生之直接過程排放與移除		0.0000	
	1.4 人為系統中溫室氣體釋放產生之直接逸散排放		519.1688	
	1.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更及林業之直接排放與移除		0.0000	
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1 輸入電力之間接排放	地點基準方法*	30,434.1280	30,434.1280*
		市場基準方法	N/A	
類別 3：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2 輸入能源之間接排放		-	2,994.7790
	3.1 上游貨物運輸與配送之排放		-	
	3.2 下游貨物運輸與配送之排放		-	
	3.3 員工通勤之排放	量化員工交通車及員工汽機車通勤之排放	2,910.5418	
	3.4 客戶和訪客交通之排放	量化外包伙食餐車產生之排	69.9799	
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5 商務旅行之排放	量化商務出差計程車之排放	14.2573	5,901.1329
	4.1 購入貨物之排放	量化外購能源上游排放	5,273.6544	
	4.2 資本貨物之排放		-	
	4.3 固體及液體廢棄物處置之排放	量化事業廢棄物處理之排放	168.0518	
	4.4 資產的使用之排放	量化承租宿舍之使用排放(電力、冷媒)	459.4267	
類別 5： 與使用組織產品有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5 使用上述子類別未提及服務的使用之排放	量化販賣機之冷媒逸散排放	0.0000	-
	5.1 產品的使用階段之排放或移除		-	
	5.2 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		-	
	5.3 產品的生命結束階段之排放		-	
類別 6： 其它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4 投資之排放		-	-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QC2)：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20 號,包括承租宿舍

類別	子類別	說明	tCO ₂ e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1 固定燃燒之直接排放		0.0000	82.3517
	1.2 移動燃燒之直接排放		0.0000	
	1.3 產業過程產生之直接過程排放與移除		0.0000	
	1.4 人為系統中溫室氣體釋放產生之直接逸散排放		82.3517	
	1.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更及林業之直接排放與移除		0.0000	
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1 輸入電力之間接排放	地點基準方法*	7,926.7588	7,926.7588 *
		市場基準方法	N/A	
類別 3：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2 輸入能源之間接排放		-	813.3231
	3.1 上游貨物運輸與配送之排放		-	
	3.2 下游貨物運輸與配送之排放		-	
	3.3 員工通勤之排放	量化員工交通車及員工汽機車通勤之排放	790.4459	
	3.4 客戶和訪客交通之排放	量化外包伙食餐車產生之排	19.0052	
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5 商務旅行之排放	量化商務出差計程車之排放	3.8720	1,568.6991
	4.1 購入貨物之排放	量化外購能源上游排放	1,373.5562	
	4.2 資本貨物之排放		-	
	4.3 固體及液體廢棄物處置之排放	量化事業廢棄物處理之排放	54.5904	
	4.4 資產的使用之排放	量化承租宿舍之使用排放(電力、冷媒)	140.3617	
類別 5： 與使用組織產品有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5 使用上述子類別未提及服務的使用之排放	量化販賣機冷媒之逸散排放	0.1908	-
	5.1 產品的使用階段之排放或移除		-	
	5.2 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		-	
	5.3 產品的生命結束階段之排放		-	
類別 6： 其它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4 投資之排放		-	-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QC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78 號,包括承租宿舍

類別	子類別	說明	tCO ₂ e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1 固定燃燒之直接排放		0.7818
	1.2 移動燃燒之直接排放		0.0000
	1.3 產業過程產生之直接過程排放與移除		0.0000
	1.4 人為系統中溫室氣體釋放產生之直接逸散排放		116.5578
	1.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更及林業之直接排放與移除		0.0000
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1 輸入電力之間接排放	地點基準方法* 市場基準方法	12643.5600 N/A
	2.2 輸入能源之間接排放		0.0000
類別 3：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1 上游貨物運輸與配送之排放		-
	3.2 下游貨物運輸與配送之排放		-
	3.3 員工通勤之排放	量化員工交通車及員工汽機車通勤之排放	905.4375
	3.4 客戶和訪客交通之排放	量化外包伙食餐車產生之排	21.7700
	3.5 商務旅行之排放	量化商務出差計程車之排放	4.4353
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1 購入貨物之排放	量化外購能源上游排放	2191.1070
	4.2 資本貨物之排放		-
	4.3 固體及液體廢棄物處置之排放	量化事業廢棄物處理之排放	154.1900
	4.4 資產的使用之排放	量化承租宿舍之使用排放(電力、冷媒)	171.2402
	4.5 使用上述子類別未提及服務的使用之排放	量化販賣機冷媒之逸散排放	0.1908
類別 5： 與使用組織產品有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1 產品的使用階段之排放或移除		-
	5.2 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		-
	5.3 產品的生命結束階段之排放		-
	5.4 投資之排放		-
類別 6： 其它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詳細查證範圍：

- 用於進行查證的查證協議：ISO 14064-3:2006
- 盤查期間：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IPCC 2021年第六次評估報告
- 外購電力排放係數：引用經濟部能源局111年公布之110年度電力排碳係數0.509 KgCO₂e/kWh
- 彙總排放量的方法：營運控制
- 盤查清冊版本：20230303
- 盤查報告版本：20230303

查證方法：

依據風險評估及取樣計畫，對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場訪視，訪談有關人員，審查其產生的文件證據；於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及現場，審查蒐集、彙總及分析的方法、資訊系統和數據；以及稽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用於決定溫室氣體聲明的數據樣本。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 2023年02月20日及2023年03月01-03日

查證小組：

- 主導查證員：劉志浩

免責聲明/保密性聲明/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本查證聲明，包括本文所表達的意見，僅為根據與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之查證協議提供。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同意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將此聲明提供其預期使用者以說明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但不接受或承擔任何一方使用本聲明做為決策之任何責任。本查證聲明及附件內容可能包含屬於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未經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與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符合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